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购买期限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授权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均可循环滚动使用）。

3、拟购买的产品类别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应当为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仅限于银行及证券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

4、拟购买产品期限

单个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单笔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授权实施

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均属低风险类投资品种，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并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产品购买情况，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核、报告流程，并加强日常监控与核查、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购买期限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2019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购买期限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